

婚娶，奉養有年，而一旦欲起而篡之，豈情也哉！啓善、群右各杖示懲。招詳。

布政司批：依擬羅啓善、郭群右各贖杖發落，如照，庫收繳。

争繼產陸嘉行杖

審得陸嘉行娶原振玄之女爲妻，振玄無子，止遺田五畝二分，而振玄弟原象秋等俱乏嗣無繼。嘉行之妻自謂嫡女，圖得前產，情猶可原。乃嘉行誑將自姑陸氏爲象秋姦殺，無情之詞令人髮指，一杖何逃。其岳既無應繼，所遺之田不多，即盡爲公祀，未爲不可。但有親女在，即使有繼，尚不能忘情於父業。合斷均剖一半入於公祠延祭，一半歸於玄女，爲四時饗父之資。庶生死兩無憾耳。餘不深究，招詳。

布政司批：依擬陸嘉行贖杖發落，如照，庫收繳。

争繼王嗣昌等三杖

審得王嗣昌，王敬山之族侄也。敬山無子，親枝乏人，應嗣昌入繼。何不定繼於敬山垂絕之日，一任其送終之事，外戚誰得而争之。唯是棺殮之費，哭泣之禮一聽其女若婿爲之，乃徐起而争繼，則無是情理也。審所遺止屋三間，曾經本府批經歷廳處明，以德宣街屋一間與大婿劉心一，以北隅里追與王嗣昌，其土地巷屋一間應與戴天志。志妻物故，相應清出付昌。職以志妻雖死，猶半子也，奈何遽奪之！況嗣昌蠢焉，一稚子未必能終葬事，不若仍以其屋三分之，而葬亦三人共任之。庶情理相安而生死無憾也。餘皆杖詞，不必復問。嗣昌、心一、天志各杖之，以息其鬻。招詳。

布政司批：王敬山夫妻物故無後，無親枝，止有女婿，第令三婿葬之，些須遺業即充其費可矣，何必立後啓争。但王嗣昌係其疏房，不有以塞其望，禍終不息，以屋三間分嗣昌、劉珍、戴天志三人，三分均任葬事，最爲公平。依擬各贖完發落，餘如照，取庫收繳。

争繼馮鳴敬等二杖

審得馮鳴敬兄馮政故絕，應其子南芝挨繼，已經糧廳審定，及螟子基虞各分管業，無容翻駁。唯是政嫡女適李士龍，政既無嗣，女其親骨血也，撥奩之資即稍稍加厚，亦不爲過。鳴敬怒之，於其子南金之病死，而遂以藥殺男命誣控憲臺，且或以争繼爲實，以藥殺爲聲，猶曰刀筆之故套也。今閱其詞，曾稍涉於繼事乎！鑿鑿藥死，稱潘白胤有供，白胤何在，稱縣委驗可證，委驗何憑。此直以誣告爲兒戲，而況其貢生敢投之本道衙門乎！士龍之父廷珍亦挂名學官，而亦以冤殺女命之詞告本道相抵。噫，此等刁誣，即小民不可，而況在青衿！鳴敬、廷珍俱應重創，以端士習。除本事杖懲外，其或查照學政條例，行止有虧，另行處分。聽上裁奪，非職所敢擅也。招詳。

海道批：馮鳴敬等妄捏人命，告争入繼，不仁之尤也，併杖。亦宜依擬贖發。庫收繳。

提學道批：馮鳴敬、李廷珍，一係貢生，一係青衿，皆名教中之人也，乃以宿昔之忿，各架虛詞，自同市棍，本應按例重懲，但廷珍已經文劣行黜，姑與馮鳴敬杖贖。庫收繳。

争繼陳演瑚一杖

審得陳肖一乏嗣，通族陳演俊等公舉長房陳演素入祀。考之宗枝似亦相應，但一妾何氏欲另繼演瑚。繼祀之事，通族主之，非婦人所得問也。何氏有一女適生員廬象復，象復欲擁演瑚爲義帝耳。果爾肖一終無祀矣。請從族議，而演素之族人亦不得以立素，爲德因以爲利，肖一亦終無祀也。據稱有田一頃八十畝，應斷三分之一與象復爲奩業，再斷二十畝與演瑚以謝絕之。尚存一頃，演素世守之以永肖一祭祀，不得蕩費。若再有葛藤，衆共攻之可也。演瑚營繼開釁，杖之。招詳。

按察司批：陳演瑚營繼開釁，依擬杖發。其陳肖一遺產如斷，

撥田六十畝爲奩資，二十畝與演瑚，餘一頃歸陳演素嗣守承祀，不得蕩費。庫收領狀繳。

布政司批：陳肖一故絕無嗣，房族僉舉演素入繼，于昭穆更屬相應，該廳審斷更確，演瑚毋庸朵頤矣。依擬贖發，庫收繳。

争繼譚挺勳杖

審得已故陸惟楚無嗣，止遺塘一畝，屋一間。未亡人孫氏擁侄陸挺光爲繼子，乃螟兒譚挺勳起而争之，嗟乎！此一畝塘，一間屋不足終營營老嫗之殘年，何堪争也。質之族長陸朝望云，挺光亦非應繼，尚有親房惟亮次子二策應繼，畏挺勳而不敢入耳。杖挺勳而逐之，定二策爲嗣，名正言順，争端自息也。招詳。

布政司批：譚挺勳以非種而踞繼業，鋤而去之，情法允協。依擬杖贖發落。餘如照，庫收繳。

争繼方鍾棠等杖

審得方氏之繼方姓者主之，非異姓所得問也，族長方鍾棠漫無主張，而六親譁焉，各因以爲利，遺產無幾，不盡不休，疇願死者之斬其祀，生者之靡所依也。據議以象壁繼聲駿是矣。而聲駿之子最圓業已成人，孀婦陳氏儼爲在室，忍令爲不祀之鬼乎？不繼最圓而繼聲駿，陳孝廉受甲，憐寡女無倚，所以有不平之鳴也，而方族稱陳孝廉恃勢吞產。夫陳孝廉雖與最圓爲翁婿之親，以方族視之猶然外人也。苟繼嗣早定，陳孝廉亦安能插身其間乎？遠昌以侄繼叔，倫序無違，且陳氏營營未亡人，業已相依爲命矣，則自有立愛之說在。應將最圓所有財產載之印册者分爲二股，俟象壁有子與遠昌併繼。目下聽陳氏掌管，其有寡廉鮮耻，明吞暗吸，通族共擊之。陳氏倘私其所親，不力守先世之業，以貽後人，則亦無以見最圓於地下，苦節之謂何，而乃出于此也。若方氏爲最圓親妹，最圓絕矣，聲駿止此嫡血，於情於理宜從其厚，除原撥田七十畝之外，合再加三十畝以足百數，亦不爲過。其已嫁長姊，一適陳，一適蕭，無論

當年奩資已豐，而已經物故，子女俱無，不得援之爲例也。至方賓者，籍屬南海，非伊族類，而林穌、林懿以母舅之親，擁之人繼，借賓爲化，快其吞啖，青衿中何得有此無賴也。方鍾棠以族長而不持正論，林懿、林穌以母舅而黨其別種，貪夫殉利，蒙面喪心，俱應杖治，念穌、懿挂名學宮，曲爲矜全，姑免擬。張鴻臨、張進業、張孟舉俱各照原擬。趙叔箴等以佃耕乘機割田穀，廳查明追結招詳。按察司、守道俱批：仰候巡道轉詳。

布政司批：方固宦裔，最圓故絕，豈忍先世爲若敖之鬼。鍾棠不早定繼嗣，致內外姻戚共效逐鹿，風斯下矣。該廳此斷，足瞑死而安生。仰候巡道詳行繳。兵巡道轉詳。

軍門王批：方最圓故絕，遠昌雖在服外，而倫序相應，允宜入繼。況又俟方象壁舉子爲之併立，可謂情理之曲盡者矣。至奩資惟量加於後嫁之妹，亦屬妥當，俱如斷行。方鍾棠等各依擬贖發，庫收繳。趙叔箴等查結。

察院吳批：議繼以親、以愛、以序皆情法不可易者，方遠昌雖在五服之外，而叔侄名序秩然，況爲營營未亡人所鍾愛，則嗣最圓者，捨此誰屬耶！乃刑廳又以象壁爲親房，待其舉子併繼，則宗族親疏俱可無言矣。如斷行，庫收繳。

峻争繼產趙叔箴等杖

審得陳氏爲方最圓未亡人，向以族人角繼，幾令最圓爲不祀之鬼。職前聽之而深爲之淒然也。因斷財產分爲二股，一股授原繼方遠昌，一股留俟方象壁有子授之，其女夫張鴻臨原撥田七十畝，念方聲駿止此嫡血，加三十畝補之。業經院道批詳在案，照斷管業，可相安無事。而陳氏復有劫擄之控，何居？蓋陳氏所執當日府堂印册，鴻臨所執族戚會書印契，土名互異，故不免互相攘割。而亡賴棍徒趙叔箴、趙四山、梁日隆輩復利其骨肉之鬪，蠻觸所以不休也。今斷鴻臨初斷七十畝，照印册土名得受無異，其續添三十畝則于印册上公點土名補足，各遵照管業，其再有争執，三尺從之。趙叔箴、